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90號

異 議 人

即 受刑人 劉清熙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7月4日113年度執更字第640執行指揮書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明異議意旨如聲明異議狀內容所載。
- 二、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該規定所稱之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係指諭知科刑判決，即具體宣示主刑、從刑之法院而言，如受刑人係對於依定應執行刑裁定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，則應向為該應執行刑裁定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5號意旨參照）。倘其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由程序上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。
- 三、經查，台灣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更字第640號所為執行之指揮，其據以執行之裁判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13年度聲字第54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2月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就此部分並無管轄權，應向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即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聲明異議方屬適法。是以，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就此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，於法未合。聲明異議人就此部分誤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自程序駁回而無須實體審理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認本件聲明異議為程序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
02 依刑事訴訟法第220、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7 繕本)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9 書記官 方維仁